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聞稿】

**薦升簡訓練首次實施人格測驗 剖析文官性格特質**

 日 期：111年8月25日

 發 稿 單 位：培訓評鑑處

 新聞聯絡人1：梁處長元本

 電 話：02-82366961

 新聞聯絡人2：謝科長季妃

 電 話：02-82366971

保訓會首次於本（111）年度薦升簡訓練實施人格測驗，內容涵蓋嚴謹性、領導性、使命感、情緒穩定性、友善性及創新學習等六個面向。經常模比對結果顯示，接近七成參訓人員已符合目標職位（簡任第十職等）人格特質的樣貌，相當不易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，領導性能看出受測者在機關的影響力與貢獻程度，從數據顯示，薦任第九職等的參訓人員，在領導性的整體表現與簡任官幾無差異，顯見各機關積極推薦深具發展潛力的人員參加薦升簡訓練，為政府儲備未來的文官菁英。

考試院今天召開第13屆第101次會議，保訓會以「培訓業務運用人格測驗辦理情形」進行報告。郝培芝主任委員表示，保訓會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，研發適合國情、臺灣唯一文官專屬的人格測驗量表，過往在簡任第十職等以上的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中實施，由於辦理情況良好，本年度擴展至薦升簡訓練，讓中階文官也能瞭解自身人格特質的態樣，自我反思並透過多元管道學習與發展，為將來升任簡任官預為準備。

郝培芝進一步指出，保訓會提供參訓人員專屬人格測驗報告，並透過個別化回饋及解讀之說明，讓個人可對照目標職務之常模，反思個人於公務場域之行為表現，適時調整精進。未來保訓會規劃人格測驗結果不僅提供給參訓人員，也會回饋到訓練課程的設計，例如藉由團隊學習方式，讓薦升簡參訓人員分享溝通協調技巧，增進領導管理能力。

本身擁有心理學博士專業背景的考試院院長黃榮村，在會中表示：人格測驗的應用，是當前世界各國政府人力資源發展的重要趨勢，考試院各部會對心理測驗的運用，雖有各自取向，但仍應共同合作，透過小型研討會與國際企業交流，也指示保訓會針對相關意見進行研議，賡續精進人格測驗對於培訓業務的回饋，滿足我國文官訓練需求，以及擴大人格測驗在國家選才及任用方面之應用，有效提升我國政府人力素質。